

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

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以视频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4 人，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4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经与会独立董事审议表决，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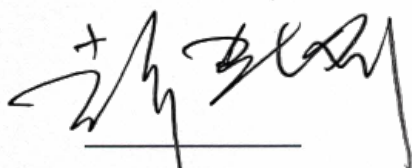
经审议，独立董事认为：

公司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发展和经营需要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，交易事项定价合理、公允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，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

彭建刚



刘志斌



王庆文



谢里

2025 年 12 月 26 日